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。

免去刘树明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597,77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2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俊凤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2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77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朱俊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3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67,5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23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拟任免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刚，男，1970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1年10月至2002年8月担任沧州炼油厂子弟中学教师；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在沧州炼油厂石化物资供销公司从事项目开发工作；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在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工作；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，任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6月至今任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2023年6月更名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总经理助理。

黄勇，男，1957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85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担任研究院，历任研究实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、副所长、院重点实验室主任；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担任德国多特蒙德大学（Dortmund University）材料系访问教授；2000年5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副局长；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；2007年6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，历任党委副书记、副所长、国家工程中心主任、党委书记、研究员；2018年10月至今任秦皇岛中科瀚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9年12月至今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任青州瀚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王景明，男，1961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81年10月至1985年6月任山西大同二电厂财务部会计；1985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山西永济热电厂财务部副科长、科长、副总会计师；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、监事；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

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22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7月至今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